

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期刊陳列保存原則

86.05.15 八十五學年度第三次圖書管理委員會議

- 一、 凡是以圖儀費訂購之期刊，須全部陳列裝訂典藏供讀者查閱。但符合本原則第二款者不在此限。
- 二、 訂購之期刊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，可以不裝訂：
 1. 資料內容具有時效性，過期後將失去其參考價值者。
 2. 資料內容以消遣娛樂為主，不具參考價值者。
- 三、 訂購期刊不裝訂者，僅保留當年份，隔年後即可自書架上撤下，撤下之期刊圖書館可於半年後逕行處理不再保存。
- 四、 交換、贈送期刊，得視其內容及館藏空間考量陳列與否。
- 五、 陳列之交換、贈送期刊，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可裝訂保存：
 1. 非一般之文宣資料。
 2. 資料內容具參考、典藏價值者。
- 六、 本原則經圖書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